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明作的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

“为了适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体制机制和相关制度,及时对突发事件应对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黄明介绍,根据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从保持法律制度和相关工作稳定性、连续性考虑,此次审议的修订草案继续保留“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法律名称。鉴于此,该法律草案实际上属于修订现行法律的性质,本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名称也相应变更为“突发事件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

日前,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两次召开会议,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是必要的。草案经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修改意见。

草案二审稿规定,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的地方、社会公众建议,将“农村居民”修改为“居民”,以涵盖一些地方“村改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报告介绍,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一款中规定,本法所称传染病包括检疫传染病和需要在口岸采取相应卫生检疫措施的其他传染病。检疫传染病目录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建议保留现行法由国务院确定和公布检疫传染病,由有关部门确定和公布监测传染病的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本法有关传染病目录的规定与传染病防治法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明确本法所称传染病,包括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和其他需要在口岸采取相应卫生检疫措施的新发传染病、突发原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会计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会计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部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记者吴雨)金融稳定法草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明确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完善关于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相关规定。

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金融稳定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之后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金融稳定法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金融稳定法草案二审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审稿明确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此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该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为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修订草案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增加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针对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措施不足以教育和惩戒违法未成年人的情况,修订草案增加规定,对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不执行行政拘留

审议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 为公民采取紧急避险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应对法修订草案”。

据介绍,为了加强应急宣传和演练的针对性,提高公众参与度,增强社会各界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人民政府、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应当分别面向社会公众、居民、村民、职工等,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的对象应当包括教职工,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进入三审 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彭波

居”后成员全部或者大部分转为城镇居民,但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仍然保留等情况。对此,草案三审稿作出相应修改。

草案二审稿中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一般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的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由“一般应当确认”为成员修改为“应当确认”为成员。同时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一款,明确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得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草案三审稿采纳了这些建议。

草案二审稿规定,因成为公务员或者已经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而丧失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 增加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规定

本报记者 金歆

因不明的传染病。明确检疫传染病目录,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海关总署编制、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监测传染病目录,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海关总署编制、调整并公布。明确检疫传染病目录、监测传染病目录应当根据境内外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及时调整。

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二款中规定,海关履行国境卫生检疫职责,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地方建议增加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

会计法修正草案进入二审 适当降低有关罚款数额

本报记者 金歆

分企业和专家学者对修正草案的意见。报告指出,修正草案第八条在现行法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实施会计监督中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金融稳定法草案二审稿 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相关规定

及其职责,在“总则”中对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作出规定,相应删去草案一审稿中关于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的组成、职责等相关内容。

草案二审稿完善关于金融风险防范处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 公安机关询问查证应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措施。”

据了解,对于违反无线电管理,违规飞行“无人机”、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业经营者未按规定登记信息、违反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等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了法律责任,修订草案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完善处罚层次,与其他有关处罚规定做好衔接,在原来只规定了

情况,有利于鼓励干部在临机处置时勇于担当作为。此次审议的修订草案完善了突发事件应对中关于责任追究的规定,增加依法给予处分时“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

另外,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往往会有公民为了避免人身、财产损害而采取紧急避险行为的情况,在本法中对公民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相关法律责任承担作出规定,为公民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开展自救互救、减少损失提供法律依据,符合本法的立法目的。此次审议的修订草案对紧急避险作出规定,同时考虑到民法典、刑法中已规定有紧急避险制度,增加了有关衔接性规定。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规定,本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的成员确认,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有的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规定本法施行前的成员确认继续有效,含义不清,不利于此前未被依法确认为成员的当事人依据本法进行维权,建议修改。对此,草案三审稿修改为:“本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已经被确认的成员,本法施行后不需要重新确认。”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进入三审 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规定,本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的成员确认,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有的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规定本法施行前的成员确认继续有效,含义不清,不利于此前未被依法确认为成员的当事人依据本法进行维权,建议修改。对此,草案三审稿修改为:“本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已经被确认的成员,本法施行后不需要重新确认。”

草案三审稿规定了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的规则。有的地方、社会公众建议,增加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于成员大会召开十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成员,以利于成员提前作出安排,及时参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为方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行使权利,解决实践中成员大会召开难的问题,建议增加经书面委托,同一户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可以代为参加成员大会的规定。据此,草案三审稿对该款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规定,本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的成员确认,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有的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规定本法施行前的成员确认继续有效,含义不清,不利于此前未被依法确认为成员的当事人依据本法进行维权,建议修改。对此,草案三审稿修改为:“本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已经被确认的成员,本法施行后不需要重新确认。”

草案三审稿规定了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

改为“海关履行国境卫生检疫职责,应当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了海关根据情况可以对进境出境人员实施的检疫查验措施。有些常委委员、地方、社会公众提出,这一规定比较笼统,应当区分情况,分别规定可以采取的检疫查验措施。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检疫查验流程应当随着疫情形势变化及时优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明确对进境出境人员,海关可以实施体温检测、医学巡查等一般检疫查验措施;明确除一般检疫查验措施外,海关还可以根据情

个人的权益影响较大,建议慎重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删去修正草案该条。

此外,报告中提到,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社会公众提出,修正草案第十一条所列10项会计违法行为情况不同,有关罚款数额与其他条款中规定的罚款数额不够协调,建议适当降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中规定的有关罚款数额修改为“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融稳定法草案二审稿 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相关规定

增加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履行防范和依法查处非法金融活动的责任;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制度,加强金融风险的监测、识别、预警和早期纠正。三是压实金融风险处置责任。进一步明确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金融风险处置方面的责任分工。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作了一些技术性修改完善,与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保险法等金融法律中关于相关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处置的规定相衔接。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 公安机关询问查证应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生,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修订草案增加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规定。

此外,按照规范和保障执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一是增加规定,询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工作行为、当场检查场所和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工作决定等三类情形,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规定了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录音录像资料的法律

据介绍,违规养犬、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修订草案增加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规定。此外,按照规范和保障执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一是增加规定,询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工作行为、当场检查场所和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工作决定等三类情形,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规定了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录音录像资料的法律

情况,有利于鼓励干部在临机处置时勇于担当作为。此次审议的修订草案完善了突发事件应对中关于责任追究的规定,增加依法给予处分时“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

另外,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往往会有公民为了避免人身、财产损害而采取紧急避险行为的情况,在本法中对公民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相关法律责任承担作出规定,为公民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开展自救互救、减少损失提供法律依据,符合本法的立法目的。此次审议的修订草案对紧急避险作出规定,同时考虑到民法典、刑法中已规定有紧急避险制度,增加了有关衔接性规定。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规定,本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的成员确认,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有的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规定本法施行前的成员确认继续有效,含义不清,不利于此前未被依法确认为成员的当事人依据本法进行维权,建议修改。对此,草案三审稿修改为:“本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已经被确认的成员,本法施行后不需要重新确认。”

况对有关进境出境人员实施医学检查等进一步的检疫查验措施;明确海关总署应当根据境内外传染病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不断优化检疫查验流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提出,应进一步完善海关与有关部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对判定为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的,海关应当及时通知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通知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组织将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接送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场所实施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二是明确对可能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员,海关应当发给就诊方便卡,并及时通知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医疗机构应当优先诊治。

个人的权益影响较大,建议慎重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删去修正草案该条。

此外,报告中提到,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社会公众提出,修正草案第十一条所列10项会计违法行为情况不同,有关罚款数额与其他条款中规定的罚款数额不够协调,建议适当降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条中规定的有关罚款数额修改为“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融稳定法草案二审稿 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相关规定

增加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履行防范和依法查处非法金融活动的责任;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制度,加强金融风险的监测、识别、预警和早期纠正。三是压实金融风险处置责任。进一步明确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金融风险处置方面的责任分工。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作了一些技术性修改完善,与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保险法等金融法律中关于相关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处置的规定相衔接。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 公安机关询问查证应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生,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修订草案增加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规定。

此外,按照规范和保障执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一是增加规定,询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工作行为、当场检查场所和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工作决定等三类情形,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规定了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录音录像资料的法律

(上接第二版)

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中,湖北省探索实施“统一赋权”“固定收益分配比例”等举措,成效明显。湖北工业大学改革3年间,相关技术交易总额达到9.1亿元,超过过去6年的总和。“今后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充分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湖北省科技厅厅长冯艳飞说。

近年来,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高质量完成多项国家重大工程,在中国标准、中国技术、中国制造方面相继实现“零”的突破。“我们将持续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进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中国一重董事长徐鹏说。

“我们将针对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瓶颈制约,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为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提供科技支撑。”中国工程院院士、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欧阳晓平说。

山东农业大学教授杨超越表示,将力求在新型肥料创新领域取得更多突破,为农业绿色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再上新台阶。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高校深化教育科技人才综合改革,以教育奠基创新、以科技落实创新、以人才引领创新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校长金力说:“复旦大学将更好地把世界科技前沿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起来,鼓励科学家勇立潮头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养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青年人才。”

“我们要不断改革科研体制机制、培育创新文化,为年轻人营造包容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学术生态,支持他们开展原创性研究,培养我们自己的科技领军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昌平实验室主任谢晓亮说。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 构筑人才竞争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在“三北”工程建设中,科技力量始终为工程的攻关方向、治理目标与重点任务的确

“三北”工程咨询专家组副组长、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所长朱敦君说:“面向重大生态工程这样大尺度、长周期的国家战略需求,我们还要在创新人才的储备上下足功夫,为打好攻坚战作出应有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让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教授曾鸣备受鼓舞,也深感责任重大:“我们要努力投身科技创新和科技人才培养,为新时代科技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四个面向’,努力为国家培养更多尖端科学发展所需的高级化工技术人才。”北京化工大学教授杨卫民说。

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师范大学校长刘仲华表示,将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立足我国科技事业长远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化学专业设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高素质的创新型青年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

“作为一名高校科研人员,我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立足岗位、矢志创新,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努力奋斗。”中国工程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刘正东说:“我们将继续坚守在钢铁冶炼和钢管制造一线,不断提高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指导培养年轻一代冶金科技工作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我国建设成为科技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梦想,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之殚精竭虑、不懈奋斗。现在,历史的接力棒已经交到了我们这一代人手中。

大家一致表示,要接过历史的接力棒,树立雄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本报记者吴月辉、蒋建科、喻思南、刘诗瑶、谷业凯、姜泓冰、葛孟超、赵永新)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 构筑人才竞争优势

“科学研究向极宏观拓展、向极微观深入、向极端条件迈进、向极综合交叉发力……总书记对科技前沿进展和最新成果的分析精到深刻。”现场聆听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刘陈立深受启发。

“下一步还要根据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开辟发展合成生物学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力推动我国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刘陈立说。

殷殷嘱托,蕴含着总书记对新时代科技事业发展的深邃思考——

沈阳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闫占峰还记得2022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位于沈阳高新区的企业考察,勉励大家“要时不我待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只争朝夕突破‘卡脖子’问题”。

“总书记今天提出要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优化配置。这为我们打造‘科创雨林’优质生态环境意义重大。”闫占峰说。

千帆竞发、百舸争流。国家科学技术奖评选中,来自企业的科研成果获奖逐年增多,企业日益发挥创新主体作用。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少明对总书记提出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有感触。

“当前我国新材料产业面临诸多‘卡脖子’问题,根源在于科技创新的引领还不够强。”张少明说,要进一步发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供给的“主力军”作用,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聚焦AI驱动下的研发范式迭代,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殷殷嘱托,从人民大会堂传向祖国各地,激励薪火传承之志——

“瞄准性能更先进的下一代雷达奋力攻关,让祖国母亲的‘眼睛’能够看得更高、更远、更清晰。”在中国电科第十四研究所,86岁高龄的雷达专家贲德院士坚持在科研一线指导学生。

在贲德院士亲自指导下,平均年龄不到35岁的微波光子青年攻关团队不断啃“硬骨头”,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实现微波光子系统关键性能质的提升。一位青年科研人员说:“老一辈科技工作者值得我们学习,我们要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继续前行。”

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2022级博士研究生刘牧耕正在进行大语言模型智能体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部署 workflow 研究。

“置身于创新创造的黄金时代,广大青年学子肩负着党和国家的重要使命。”他说,“我们要牢记总书记的嘱托,进一步瞄准前沿热点和国家战略需求,勇做新时代科技创新的生力军,为建设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